



文康政研资讯

19

第19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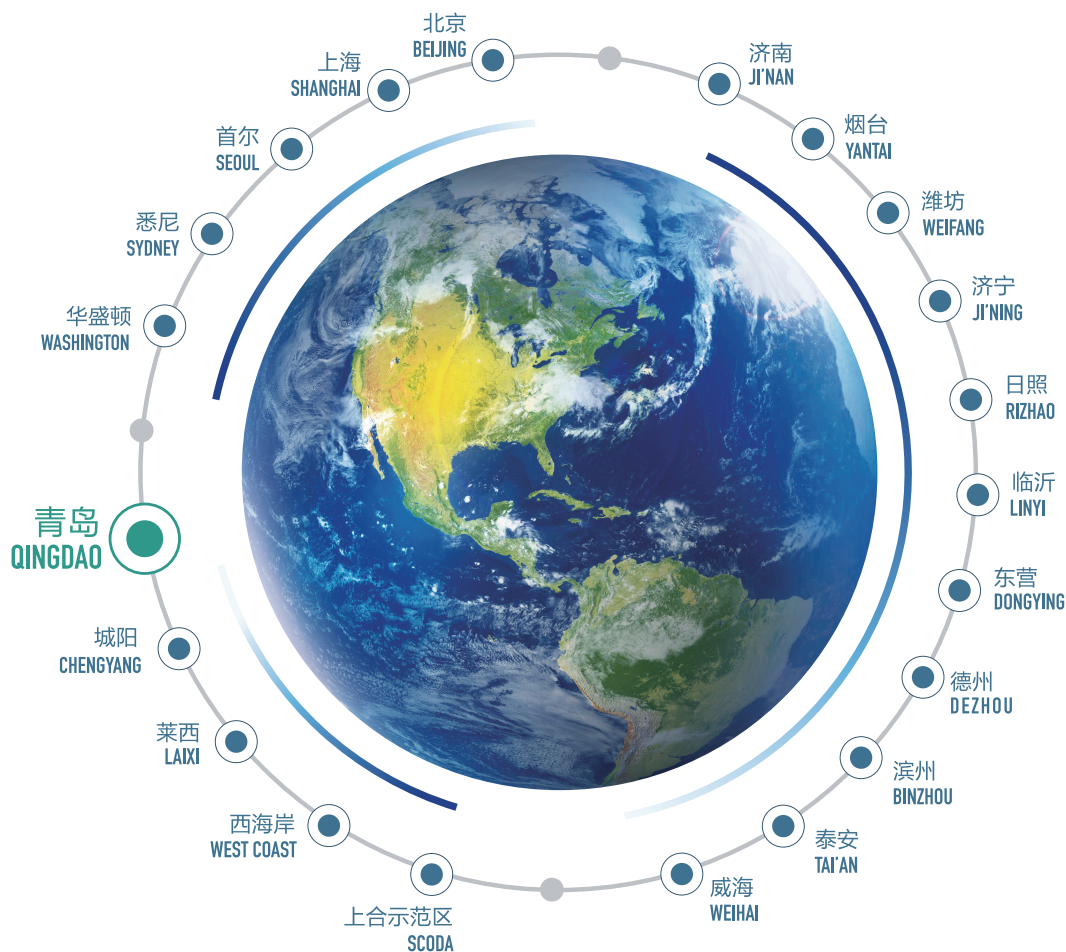
出品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目 录

政策资讯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政策简讯 01

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政策简讯 08

政策研读

法院内部二审发改率考核指标应予叫停 14

亟待填补国际仲裁前申请中国法院财产保全的法律空白 16

元宇宙城市的法治更新与探索 19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政策简讯

(银保监规〔2022〕13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信用卡业务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审慎稳健的信用卡发展战略，经本机构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并持续有效实施和定期评估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依据发展战略合理制定信用卡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卡业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薪酬支付机制。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和确定对信用卡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和人员范围，实施严格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用卡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加强资产质量迁徙趋势分析，设定风险预警指标，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准确掌握不良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按程序及时处置、核销。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实施信用卡业务的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持续监督和定期排查，实施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业务行为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并完善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和记录机制，有效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信用卡业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从事信用卡业务员工的合规培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合计不得少于 30 小时。

二、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卡数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者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者主要考核指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伪冒欺诈办卡、过度办卡等风险。对单一客户设置本机构发卡数量上限。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占比。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 20%，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银保监会可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的比例限制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信用卡绑定支付账户等其他账户时应当尊重客户真实意愿，并提供同等便程度的解除绑定服务。客户申请销卡的，应当在确认无未结清款项后，及时完成办理。

(七)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卡业务应当切实加强营销宣传管理。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风险揭示内容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以及使用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确保客户注意和理解条款内容。应当向客户主动告知本机构咨询、投诉受理渠道，以及信用卡章程、客户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渠道，并将还款通知、逾期信息上报等事项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在为客户开通信用卡网络支付功能时，应当充分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与客户就网络支付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就开通事宜取得客户确认同意。

(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信用卡客户身份核验和办卡意愿核验等关键环节积极采取录音录像或其他有效措施完整客观记录和保存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不可篡改和可回溯，并能够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记录信息应至少包括：信用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与信用卡申请相关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宣传销售文本、信用卡章程和签署后的领用合同（协议）、重要提示及确认信息等。记录的信息资料自客户业务存续期结束起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九) 未经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本机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提供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信用卡营销人员应当事前向客户出示载有发卡机构标识及个人工作信息的工作证件，并向客户告知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

(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严格的信用卡营销行为管理。不得承诺发卡或者承诺给予高额授信；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营销信用卡。

三、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

(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信用卡客户的资信审核，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渠道了解分析客户信用状况，实施必要的多维度交叉验证，自主审核判断客户身份和鉴别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对经查在不同机构存在多项债务记录的客户，应当从严审核，严格防范多头借贷风险。

(十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财务状况等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在信用卡总授

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学生信用卡，应当事前落实第二还款来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单一客户实施充分尽职调查，对所获知该客户在其他机构的所有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在授信审批和调升授信额度（含临时调升额度）时，应当在该客户本机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相应扣减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监测本机构新发卡客户同时在其他机构申请信用卡情况，实施相应的额度扣减。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严格审慎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至少每年对信用卡客户的授信额度实施一次重新评估、测算和确定。对于风险状况出现恶化的客户应当加强监测分析，及时采取调减授信额度等措施。对调升客户授信额度的，应当重新进行授信审批，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调升授信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设置调升授信额度审批权限，合理设定授信额度临时调升的幅度、次数、时间间隔和有效期等。

（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卡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应用、监测、校正、优化和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风险模型开发与评审环节相互独立，并至少每年对风险模型进行重新评审和及时更新优化。使用合作机构辅助提供的信用卡有关风险模型时，应当遵循可解释、可验证、透明、公平原则，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了解信用卡相关风险模型的作用与局限。

四、严格管控资金流向

（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单机构、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可疑信用卡、可疑交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防控套现、欺诈风险，防范信用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完整记录、保存信用卡交易等信息，并持续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十七）收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向清算机构完整上传并传输至发卡银行业金融机构，便利发卡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与判断风险，保障信用卡交易安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可得交易信息，向客户完整、准确展示交易信息，收到的交易信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审慎评估并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清算机构应当按规定制定完善跨机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并对存在漏报、错报、伪造交易信息等行为的成员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国别、境内外交易标识、交易地点（包括网络交易平台名称）、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商户名称及类别等真实反映交易场景的必要信息。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当采取脱敏等方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五、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



(十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为客户办理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以简明易懂方式充分披露分期业务性质、办理流程、潜在风险和违约责任等，并由客户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确认知晓。应当与客户就每笔分期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协议）混同或者捆绑签订。信用卡分期资金需划转至客户本人账户的，应当划转至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按照预借现金业务进行额度和期限管理。

(十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不得对分期业务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不得仅提供或者默认勾选一次性收取全额分期利息的选项。

(二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设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额和期限，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客户确需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2年。

(二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二) 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客户合同约定计收费用。

六、严格合作机构管理

(二十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卡业务合作时，应当切实落实业务合规审查主体责任，加强与合作机构在从业人员合规和消费者保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总行信用卡业务管理部门或者信用卡专营机构总部应当对合作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入、退出标准和管理审批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责。发现合作机构提供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或者服务的，或未按约定履行交易信息传输义务的，应当拒绝合作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本通知所称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广告推介、支付结算、信息科技、增值服务和催收等业务环节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二十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自营渠道受理信用卡申请、客户信息采集、身份验证、发卡审核、合同（协议）条款签订等业务环节，不得通过合作机构管理和控制的互联网平台、页面或者其他电子渠道实施，确保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准确。通过合作机构管理和控制的渠道进行账单金额或者应还款金额查询的，应当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通过其他合作机构渠道场所转入本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申请信用卡的消费者，应当要求合作机构就渠道场所权属主体区别作出专门提示。

(二十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一合作机构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渠道获取信用卡申请的，批准信用卡的发卡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发卡数量的25%，授信额

度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的 1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本机构联名卡的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联名卡合作双方在所有信用卡相关业务环节平等呈现各自品牌，不得直接或者变相由联单位代为行使银行职责或者用联单位品牌替代银行品牌。应当持续加强对联单位经营风险、声誉风险和其他不利影响的分析和监测，严格防范风险向本机构传导。除通过本机构自营渠道取得客户单独授权的，不得向联单位回传与其提供的主营业务领域权益服务无关的信息。不得通过发行联名卡或者借助联单位渠道超出经营区域限制开展业务。加强与银行卡清算机构协作，建立完善联名卡发卡业务规则。

(二十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充分评估联单位与信用卡产品定位的匹配度。联单位应当是为信用卡客户提供本单位主营业务领域权益服务的非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与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合作发放联名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联名卡合作的业务范围，应当限于联单位宣传推介及提供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权益服务。联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催收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专门合同，并按照收益风险匹配原则分别约定双方权责，不同合作内容类别之间不得相互混同和交叉捆绑。

(二十九) 联单位在联名卡业务合作中直接或者变相参与信用卡收入或者利润分成，或者将收费标准与信用卡透支金额等指标不当挂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停止与其进行联名卡合作。

(三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并实施催收业务审计检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催收行为，不得违法违规提供或者公开客户欠款信息，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不断加强本机构催收能力建设，降低对外包催收的依赖度。加强对外包催收机构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至少在本机构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七、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三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并纳入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定期严格审查信用卡格式合同，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和内容。

(三十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风险事件及客户投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趋势、投诉数量配备充足的岗位人员，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权限和资源。

(三十三) 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

(三十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信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应当在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客户信息的

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

《通知》颁布后，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在接受更加严格规制的同时，也迎来了新一波完善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质量的机遇，主要包括：

（一）完善信用卡业务模式

在新客的获取上，商业银行应遵照新规的要求，完善审核机制。针对存量客户，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放贷指标在业绩考核上，明确不能将发卡量、客户增量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应当纳入到考核体系中。在考核方面，建立综合涵盖业务增长、风险与收益、合规、客诉消保等多维度的评估体系。

（二）数字化转型加速

近几年信用卡交易规模增长呈现梯队效应。比较典型的，如招行以超4万亿元创新高，平安、工行、建行跃入3万亿元梯队，这得益于上述银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在数字化转型中占据先机，数字化运营服务成效渐显。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客户观念转变等影响，线下营销和活动受阻，各银行加速推动线上获客模式，线上运营、服务能力升级，也将驱动银行加快数字化能力升级，数字银行、线上服务将进一步深化。

（三）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严控合规风险

互联网发展带来的客户支付方式及行为模式的变化，改变了消费者传统的消费方式，这也对传统的信用卡模式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信用卡业务面临违约风险严重，风控压力将继续加大。在新的业务背景下，银行所面临的风险也更加多样化，信用卡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将全面升级。刺激消费政策以及加强监管措施，促进了信用卡业务合规健康发展，同时也对信用卡创新应用转型提出了新要求。

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的风控环节中，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成本高、时效性差、效率低等问题，传统的风控手段已经难以满足个人消费爆发式增长所引发的信贷需求。这就需要从规范发卡营销、强化授信风控、严控资金流向、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规范、严格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都有明确的合规审慎要求，根据此次新规的要求，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必须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从制度到流程都急需建立并落实真正意义上的全面风险管理。

在当下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中，各家银行纷纷对信用卡业务进行调整升级以求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这也愈发衬托出该《通知》的必要性，银行信用卡业务只有在健康规范的轨道上发展，方能行稳致远。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刘鸿凯



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政策简讯

持续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是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数字生活 and 信息服务需求，纵深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关要求，系统布局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建设，坚持老年人权益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信息无障碍建设与适老化改造并行，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数字化服务创新并重，着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技术适老化由“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迈进，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增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福祉。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数字技术适老化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健全，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规模有效扩大、层级不断深入，数字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与用户体验显著提升，跨行业深度融合的产2业生态更加成熟，多方协同、供需均衡、保障到位、服务可及的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推动通用设计理念更加普及，基本构建形成覆盖基础通用、互联网应用、终端产品、评测评价的数字技术适老化标准规范体系。

——数字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具备适老化功能的智能终端供给有效扩大，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层次更加深入，行业适老化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数字技术适老化服务体验显著升级。

线下线上数字适老服务协同更加高效，面向老年人的数字产品与服务更加均衡、可及，老年人“用网环境”更加安全。

——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生态初步形成。

数字技术适老化信息消费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跨领域融合创新不断深入，助力构建创新活跃、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数字技术适老化领域标准化建设

1.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大力推广通用设计理念融入标准制修订全过程，坚持“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原则，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适老化技术规范》《“Web 信息无障碍通用设计规范”》等在内的 20 项以上急需标准出台，重点修订《互联网应用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着力加快智能家电等日常生活高频使用产品的适老化标准制修订，为相关服务和产品适老化升级提供规范指引。

2. 健全评测评价体系。修订《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细化完善各项评测指标要求。加快培育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评测机构，探索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产品与服务认证。鼓励支持具有合法资质的评测机构开展适老化产品与服务专业评测，及时公开评测结果并推动结果采信应用，不断提升适老化评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针对性。

(二) 提升数字技术适老化产品服务供给质量

3. 丰富硬件产品供给。优化智能设备供给，指导支持企业研制推出 100 款以上具备适老化特征的智能产品，覆盖手机、电视、音箱、手环等多个类别。支持企业研发被动式、集成化的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及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养老照护产品、健康促进产品、家居产品等适老化能力，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智慧健康养老水平。

4. 深化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聚焦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七大领域，遵循“客观科学、实事求是”原则，重点引导各领域用户量在全国排名前 30、在各省“区、市”排名前 10 的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及小程序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鼓励支持老年人常用的其他小众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及小程序积极参与改造。

5. 强化适老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指导企业加快适老化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着力解决老年人容易误触等问题。简化语音助手、长辈模式等功能的开启方式，进一步降低老年人便捷上网门槛。鼓励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建立创新协作机制，推动超过 50 项适老化技术实现共建共享、专利开放。鼓励举办适老化技术创新大赛，探索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适老化领域的应用。

(三) 优化数字技术适老化服务用户体验

6. 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均衡性。大力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支持基础电信企业结合应用需求，推进 5G 网络逐步向农村拓展覆盖。提升数字技术适老化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宣贯、应用介绍、问题反馈等功能，更好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实时适老化信息服务。指导企业开展“数字适老中国行”活动，重点赴农村、乡镇和欠发达地区一线，开展 10 万场以上“银龄数字课堂”等数字技术应用教学活动，推动数字技术适老化公共服务普及范围更加广泛。

7. 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可及性。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保留线下营业厅服务渠道，设助老服务专岗、提供必要辅助器具，优化现场引导、人工办理等服务，重点提升语音、大字信息服务质量，为老年人等具有无障碍需求的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电信服务。组织相关企业在手机应用商店设置下载专区，方便“一键下载”完成适老化改造的手机 App。指导主要从 5 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建立



客服热线，为老年人提供“人工直连”电话服务，畅通老年人诉求响应通道。

8. 保障老年人使用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安全性。持续规范企业面向老年人的营销宣传行为，严禁虚假宣传、恶意诱导老年人消费。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老年人信息等行为。深化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升对涉诈号码、互联网资源等快速处置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助力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识诈能力。

(四) 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激发企业发展新动力。组织征集 300 个以上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秀案例，集中编制案例集并推广宣传，不断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和“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的作用，鼓励支持 5G、千兆光网在适老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提升企业探索数字技术适老化业务新模式的积极性，促进产业创新升级。

10. 拓展信息消费新场景。指导企业持续推出专属电信资费优惠。鼓励面向老年人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依托信息消费大赛遴选 10 个以上适老化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指导电商平台打造 10 个以上特色老年消费活动品牌，促进老年人信息消费品质升级，赋能银发经济。

11. 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鼓励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实现适老化的初创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探索形成创新活跃、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在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领域的创新融合应用，在融合实践中征集多组典型问题解决方案，助力打通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的难点堵点，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地实施。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依托本地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民政“老龄”、卫生健康、交通、文旅及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任务分解表，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成效，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二) 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多方共建。支持地方政府发挥地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的扶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产业发展，广泛促进多元投入，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共同打造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发展生态圈、共同体。对于在数字技术适老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通过政府官方网站、专题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通用设计理念和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成果。充分利用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重阳节等 7 重要时间节点，强化产业引导和适老化成果宣传推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优秀发展成果在行业内外的影响力。

(四) 发挥智库作用，助力行业治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要牵头设立数字技术适老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过程中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要建立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监测体系，加大对数字技术适老化人才的培训力度，做好技术咨询指导、信息无障碍标识授予及管理等工作。



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协同、供给丰富、服务便捷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有哪些？

《工作方案》围绕标准化建设、产品服务供给、用户体验、产业发展等四个方面，明确到2025年底实现四大目标：标准规范体系等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老年用户体验显著升级，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生态初步形成，有力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方案》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按照“立足当下、适当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部署11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加快推进一批急需标准制定出台，开展互联网应用、智能家电等日常生活高频使用产品的适老化标准制修订。指导细化评测标准要求，培育一批市场评测机构，探索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产品与服务认证，推动评测结果及时公开并采信应用。

二是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质量。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推出智慧健康养老类产品，推出100款以上具备适老化特征的智能产品，覆盖手机、电视等多个类别。深化老年人生活高频场景相关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改造，鼓励老年人常用的其他小众互联网应用参与改造。指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推动超过50项技术或专利实现共享开放，加快探索信息技术在适老化领域的创新应用。

三是优化老年用户体验。指导企业开展“数字适老中国行”“银龄数字课堂”等活动，持续推进网络覆盖、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普及范围更加广泛均衡。指导基础电信企业重点提升大字信息、人工办理等适老化服务质量，推动适老化App“一键下载”“人工直连”等服务更加便捷可及。加强技术检测与监督检查，提升对违法违规获取老年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的快速处置能力，保障老年人用网安全。

四是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征集300个以上适老化优秀案例，鼓励支持5G、千兆光网在适老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指导企业持续推出老年人专属电信资费优惠，遴选10个以上适老化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打造10个以上特色老年消费活动品牌。加快培育一批适老化初创企业、示范企业，加快推进数字技术跨领域、跨行业融合应用，构建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五、下一步如何落实这些任务？

为确保相关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工作方案》提出五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地实施。加大跨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制定任务分解表，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确保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多方共建。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资金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采取有效表彰激励措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集中优势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推动适老化发展成果为老年人所感、所知、所用。四是发挥智库作用，助力行业治理。设立数字技术适老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监测体系，做好技术咨询指导、信息无障碍标识管理等工作。五是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及多元化合作，推动国内外相关标准互认，积极为全球适老化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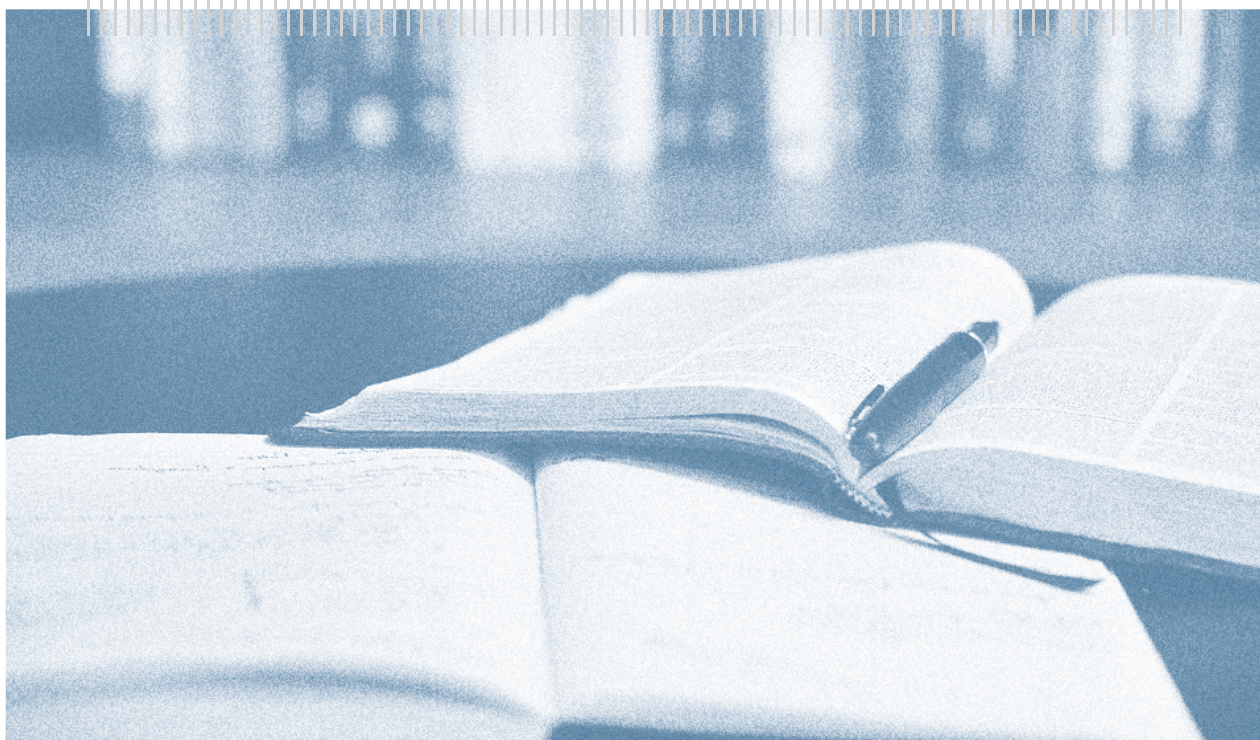
转自《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政策研读



RESEARCH





法院内部二审发改率考核指标应予叫停

李 翊

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新举措不断创新，法院内部指标考核也不断更新，其中法院内部要求控制案件发改率备受争议。该指标考核要求，法院办案法官应将案件裁判的发改率控制在上诉案件总数量的 5% 以内。这导致法院的上诉案件审理尺度标准呈现单一化，大批案件照搬照抄法院一审判决内容和理由，这就造成了一审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越来越大。二审法院硬性的强调考核低发改率的现象，表面上体现出法院二审发改率直线下降，但是实则是在浪费法院的司法资源，增加案件当事人的诉累。该内部要求并非真正意义上实现二审的审判职能，是典型的形式主义问题。

当前法院二审程序的发改率成为各级法院司法公正的标准，并且被用于法院的对外宣传。法院的年度总结报告，都将二审发改率越来越低作为一项法院工作成绩以及司法质量提高的标志。案件二审程序结束，当事人强烈不满就启动再审程序，导致再审的诉讼案件数量暴增。二审发改率仅是考核一审法院的法官，而二审法院不考核，即使考核也不下硬性指标控制。如山东省潍坊市某区检察院的刑诉〔2020〕269号起诉书中查明，某一一审法院的法官，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利用其职务之便，先后12次协调上级法院法官办理的二审案件，谋求维持其一审案件判决结果。江苏省高院2017年二审案件发改率为4.52%。再如某省高院公布2020年法院一审判决改判发回重审率1.34%，发回重审案件数下降27.10%，一审服判息诉率91.44%。在该考核要求下，甚至出现了某法院公布的发改率为1.25%。从该数字上虽然发改率降低了，一审服判息诉率高了，但是申请再审率并未对外公开，特别是人民满意度和案件公正裁判以及效率均无法通过考核数据予以体现。

《诉讼法》关于审级设置规定了独立于一审程序的二审上诉程序，旨在为案件当事人对于一审法院在诉讼程序、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方面存在错误问题时，依法进行审理审核纠正，实现公平正义的裁判。把案件的上诉率、维持率、发改率等数据指标用于考核法官、法院，这本身就不合理。将上诉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数量控制在上诉案件的5%以内的话，让二审本有可能纠正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失去了纠错的机会，这将影响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不能真正让广大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议：

1.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省高院统一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内部考核规范性指导意见，清理或取消关于发改率、维持率等不合理的考核指标。强化对二审和再审等审判案件裁判统一的指引，完善法官考核和法院考核评价体系，坚持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为评价导向，提升法院审理案件的审判质量。

2. 中央政法委、国家司改办公室、监察部等对于滥用法官考核指标的问题予以专项检查。成立法院司法统计数据核查领导小组，抽查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法院的内部考核指标。对法院内部存在不合理控制考核数据，以及诸如内部控制发改率现象予以坚决纠正和查处。



亟待填补国际仲裁前申请中国法院财产保全的法律空白

李 翊

摘要：目前，从我国有关仲裁的法定程序上来分析，涉及仲裁保全措施缺少了对于境外国际仲裁申请保全措施的相关规定，即该情形处于“于法无据”的尴尬状况，对约定境外仲裁中资当事人申请在中国内地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措施的权利设计而言属于限制状态。由于申请保全措施需要由当事人提交申请，然后由仲裁委员会转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国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提出境外仲裁前保全，通常是被法院驳回财产保全申请。由此造成了诸多中资背景的债权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无法通过保全程序得到合法维护。因此，为避免上述不利后果的发生，建议在该特殊领域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出台补充性规定，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突破现有的立法不足，以此完善国际仲裁保全法律措施，为境外仲裁的当事人提供更加周到便利的争议解决配套服务，更加充分地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近期，我国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土耳其某公司发生石油贸易争端案件，双方约定了新加坡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同时，向某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境外仲裁前财产保全被裁定予以驳回，造成了境外债务人土耳其公司虽然在仲裁中将面临赔偿的结果，但其可以通过在仲裁期间转移财产进行逃避债务。该情况在涉外法律实践中屡见不鲜，诸多中资企业为此付出了沉重经济代价。

我国《仲裁法》关于仲裁保全问题仅规定了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案件的保全措施，除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之外而未对境外国际仲裁在中国内地的保全措施进行规定。虽然《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就海事纠纷案件为境外仲裁的当事人提供了向中国内地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及海事证据保全的法律通道，但是，海事请求保全的财产范围限定在涉案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和船用物料四种类型。对于其他的一般性财产需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民事诉讼法》对于境外仲裁在中国内地的保全措施处于法律规定的空白状态。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章“保全和先予执行”第101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该条是针对国内仲裁的保全措施作出的规定，不适用涉外仲裁，也不适用于境外仲裁。针对涉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该法第272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条规定明确写明限于中国境内的涉

外仲裁机构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因此，该条规定的保全措施并不适用于境外仲裁机构的仲裁案件。可见对于境外仲裁当事人能否向中国内地法院申请仲裁保全措施的内容还是空白，处于无法律规定的状态。我国《仲裁法》第 28 条、第 46 条、第 68 条仅对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进行了规定，而未对境外仲裁在中国内地的保全措施进行规定。此外，其只规定了仲裁案件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条款，而未涉及行为保全的内容。截至目前《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均未对境外国际仲裁当事人能否向中国内地申请保全措施进行规定。

现阶段，国内外商事主体之间的国际商事争议纠纷日益增多，包括中国境外企业签订合同中多数选择境外国际仲裁，其中包括港澳台地区仲裁解决争议。仲裁作为灵活、快速、保密、专业的纠纷解决方式，受到商事主体的偏爱。但仲裁最终需要依附于法院的强制执行执行力来执行。而仲裁前的保全措施作为确保案件公正审理、裁决得以有效执行的“前置性”程序显得尤为重要。我国《仲裁法》及《民事诉讼法》均规定了仲裁庭无权作出保全措施，仲裁前及仲裁中的保全措施均应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并由法院作出，其中保全措施主要包含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三个种类。如果仲裁当事人已经约定了在境外仲裁解决纠纷，但是需要在中国内地申请紧急保全措施的，目前系法院因于法无据而不予受理的状态，由此导致争议当事人因无法在国际仲裁前保全，而形成国际仲裁获胜，而最终无法执行的局面。

建议：

1. 加快我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建设试点工作，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优选地和新目的地。司法部对于国际商事仲裁前保全问题的实现规范予以完善补充。如借鉴被称为国际仲裁理论基石的“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自裁管辖权理论”等理念，不断开拓国际仲裁视野，勇于仲裁理论创新，在我国商事仲裁国际化的道路上，为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发展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致力于推动商事仲裁的国际化，提高我国商事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2. 研究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关于境外国际仲裁的保全问题。仲裁庭作出的决定需要民事诉讼法的配套制度予以保障。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发展趋势，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并由法院保障其执行是解决国际仲裁程序中保全问题的重要选项，全球受欢迎仲裁的国家和地区均借鉴了该立法理念。因此，建议在全面系统评估和充分的司法实践检验后，完善民事诉讼法有关国际仲裁保全制度，为修改民事诉讼法积累经验。

3. 以内地与香港海事仲裁保全司法协助机制为范本先导，构建更加完备的仲裁前保全制度。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基础上对仲裁前保全规则全面研究，为构建更为国



国际化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提供支持。国际仲裁的规范具有国际性强、专业化程度高的鲜明特点，国际和国内仲裁的自身优势能够发挥其化解纠纷的特殊职能。香港特区海事仲裁与内地法院协助机制已经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制度共同体作出了科学尝试。国际仲裁的发展离不开内地司法的支持，补充仲裁前保全的司法支持规范，可以通过保全规则给予国际仲裁以源源不断的司法规则供给，为国际仲裁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支持。

元宇宙城市的法治更新与探索

马清泉 王译萱

内容摘要：元宇宙在本质上是一个具有现实属性的数字虚拟社会，是一种虚拟空间与现实世界高度融合的新型社会形态，与“后人类社会”发生全方位的交集，建构了一个与大航海时代、工业革命时代、宇航时代具有同样历史意义的新时代。

元宇宙具有丰富的内涵与发展前景，可能引发虚拟财产、数字藏品、智能合约、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刑事风险、平台主体资格等多方面风险，在法治上面临较大挑战。基于元宇宙的风险特点，可以通过建构元宇宙的“法律+技术”规则体系，完善数据及数字财产保护规则，加强元宇宙的数据竞争规制，确立元宇宙的新型交易模式，以及规范元宇宙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进行适应性的法治更新与探索。

关键词：元宇宙 法律治理 虚拟社会 数字财产

正文：2021年被誉为是“元宇宙元年”，这一年社交媒体巨头 Facebook 的首席执行官马克·扎克伯格宣布将 Facebook 名称更改为“META”。马克·扎克伯格表示，元宇宙是下一个前沿，Facebook 更名为 Meta 意味着 Facebook 将从现有业务转向虚拟现实为主的新兴计算平台，从一家社交媒体公司转型为元宇宙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元宇宙已经成为政府和企业投资的重点领域，其丰富的应用场景也不断渗透到我们的经济与生活中，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投入更多的时间参与到元宇宙的虚拟世界中，在虚拟世界中进行游戏、体验、社交、创作、娱乐、购物等，产生了丰富的新场景和新应用。

相较于传统的网络游戏或网上购物与在线社交，元宇宙已经将线上和线下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融合，在此情况下会对用户的实际权益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而市场又往往相较法治先行，市场主体已经围绕元宇宙开展了诸多的商业与交易行为，但鉴于目前缺乏必要和明确的法律规定，在整体上呈现的是一个相对无序的发展态势，其中不同的主体和行为也蕴含了不同层面的法律风险。此时，我们需要去重视元宇宙的秩序构建，以及元宇宙与人类现实世界的关系处理。

由于元宇宙的实际应用和场景尚处于萌芽和初期，因此本文所做的也是一些具有探索性的展望和分析，除了试图解决元宇宙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一些法治探索的思考，也希望可以引起社会各界对元宇宙城市的发展从法律上予以认真对待和足够重视。



一、元宇宙的内涵与发展

（一）元宇宙的内涵

元宇宙目前尚无一个具体确定的概念和定义，元宇宙的英文是 Metaverse，其中 Meta 表示超越，verse 代表宇宙（universe），从字面理解是“超越宇宙”。根据《2020—2021 年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的解释，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根据“维基百科”的解释，元宇宙是通过虚拟增强的物理现实，呈现收敛性和物理持久性特征的，基于未来互联网的，具有连接感知和共享特征的 3D 虚拟空间。

“元宇宙”是映射现实世界的在线虚拟世界，通过元宇宙构建的互联互通、体验式的 3D 虚拟世界，位于全球的用户均可在虚拟空间中进行实时社交和娱乐，并组成一个跨越数字和现实世界的，用户自己参与和享有的虚拟数字社会经济体系。

（二）元宇宙的发展

1992 年，尼尔·斯蒂芬森在小说《雪崩》中首次提出“元宇宙”（Metaverse）的概念。书中所描述的情节是发生在一个人类通过 VR 设备与虚拟人一起生活在虚拟空间的未来设定中，人们在“Metaverse”里面可以拥有自己的虚拟替身，这个虚拟世界就被称为元宇宙。长期以来，元宇宙的概念仅存于文学与影视作品中。在《雪崩》之后的 30 年间，元宇宙的概念在《西部世界》《黑客帝国》《头号玩家》等影视作品，以及《模拟人生》等游戏中有所体现。在这一阶段，元宇宙的概念比较模糊，更多地被理解为平行的虚拟世界。

2021 年，被称为“元宇宙”元年。此时，“元宇宙”的内涵已经超越了 1992 年《雪崩》所认知的“元宇宙”，可以总结为具备五个方面的特点：第一，推动了传统的社会学、哲学，甚至人文与科学体系的重构；第二，吸纳了人工智能革命、信息革命 (5G)、互联网革命 (web3.0)，以及 VR、AR、MR，特别是游戏引擎在内的虚拟现实技术革命的成果，向人类展现出构建与传统物理世界平行的全息虚拟世界的可能性；第三，包括了所有的数字技术，包括区块链技术成就；第四，引发了信息科学、量子科学，数学和生命科学的互动，改变科学范式；第五，丰富了数字经济转型模式，融合 De-Fi（去中心化金融）、Filecoin（使用 IPFS 和区块链技术构建的分布式存储网络）、IPFS（分布式存储底层协议）、NFT（非同质化代币）等数字金融成果。

（三）元宇宙的应用场景

2020 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元宇宙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并触发了人们对“元宇宙”的期待，主要表现为五个场景。首先是虚拟演唱会，在游戏《堡垒之夜》（Fortnite）中美国

著名流行歌手 Travis Scott 举办了一场虚拟演唱会，有 1230 万的全球游戏玩家成为虚拟演唱会的观众。其次是虚拟金融，如 CNBC 报道“元宇宙”的地产浪潮，设立投资“元宇宙”的资产基金，正在不断形成全方位的虚拟化“元宇宙”资产和财富模式。

还有虚拟教育，家长们通过 Roblox 和沙盘游戏《我的世界》为儿童们举办游戏活动。还有学术活动的虚拟化，如全球顶级 AI 学术会议 ACAI 选择在《动物森友会》（Animal Crossing Society）上举行研讨会。最后是虚拟创作，其中 Roblox 影响了整个游戏生态，创造了超过 1800 万个游戏体验，吸引的月活跃玩家超 1 亿人。

二、元宇宙的法律风险与规制

目前，宇宙不再只是一个文学描述和游戏空间，伴随元宇宙为代表的虚拟现实技术的深度应用，已经对“技术—经济”“技术—政治”“技术—哲学”和“技术—传媒”等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冲击。元宇宙不是法外之地 [1]，由于缺乏必要的法治保障，目前各个市场主体在围绕元宇宙展开的相关行为上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态势，所采取的相关举措也蕴含着不同层面的法律风险，将会在虚拟财产、数字藏品、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产权、智能合约、数据竞争与反垄断等方面产生法律挑战。

接下来本文将尝试从法律实践角度出发，对元宇宙主要涉及的七个方面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并尝试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建议与规制措施。

（一）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及流转利用

在元宇宙的世界中，用户通过技术措施在元宇宙的世界实现映射，并产生一些创造和收益，此时对于用户虚拟财产的权力归属和利用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在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至目前，虽然我国不断强化对于虚拟财产的规制，但在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交易机制等方面，立法层面上尚无清晰规则。伴随元宇宙新型业态的出现，虚拟财产的确权与利用还将会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有待进一步做出法治探索。对于元宇宙运营方而言，应在其构建的虚拟商业场景中，为用户提供一个完整的保障其虚拟财产的归属与利用体系。

（二）数字藏品的资产属性与产权保护



NFT (non-fungible token, 可译为非同质代币) 是一种应用区块链技术验证的数字资产, 也是可以用于体现数字资产唯一性的加密货币令牌, 在国内则以“数字藏品”这一名称被大家所熟悉。NFT 与元宇宙存在密切联系, 其中 NFT 是链接现实与元宇宙最为重要的桥梁与载体, 元宇宙则为前者提供应用场景, 使得 NFT 的使用成为元宇宙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NFT 的交易存在匿名化、频繁化的特点, 这会催生更多的不确定性风险。例如, 可能出现借数字文创名义实施炒作和诈骗, 利用 NFT 进行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措, 以及 NFT 作品二级交易的金融属性还可能引发涉嫌非法经营行为。

面对乱象频出的 NFT 产业, 显然有必要对如何规制作进一步的前瞻性思考。从法律视角出发, 如何定位 NFT 的法律属性, 如何规制 NFT 的创作与发行, 如何规范 NFT 二级交易所涉及的税收问题, 如何厘清数字藏品涉及的知识产权等一系列问题, 目前均不清晰。随着国内 NFT 市场的渐趋兴起, 此类法律问题也将进一步在实践中出现。从事 NFT 产业的商业主体在推进市场布局的同时, 需格外注重对此类合法合规风险的规避。

(三) 智能合约交易模式的安全与保障

在元宇宙中进行的交易, 主要有赖于智能合约的技术支持, 但并不意味只要有智能合约控制就可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因为智能合约通过代码和算法自动执行交易, 交易双方将交易的条件通过计算机代码的形式设定, 在满足交易条件的情况下, 代码将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自动执行交易。

然而,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承诺是可以撤回的。同时,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也规定了在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因此, 在智能合约中合同的缔结和履行同时发生, 交易参与方无法更改合同, 也无法撤销承诺。这与我国《民法典》中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变更的规定有悖, 牺牲了一定的交易自由, 特别是让合同主体丧失了反悔权, 这可能对智能合约交易模式的建立和推广产生一些阻碍。

同时, 虽然相较传统合同, 智能合约可以自动执行合同双方的意思表示, 但智能合约的本质是计算机代码, 当代码出现安全漏洞时, 无疑会导致风险及损失。建议各交易方及与元宇宙平台之间对智能合约出现瑕疵造成损失时的责任承担主体进行提前的协商与探讨。

(四) 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元宇宙是一个虚拟空间, 用户可以在元宇宙的世界中进行创作, 存在发行方、创作者、用户藏家, 以及平台方等多个主体, 此类多方协作的关系容易产生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方面，元宇宙的虚拟社会建设需要诸多技术要素的支撑，如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而元宇宙的每一项技术创新都会受到各界的讨论，此类技术会给专利权保护带来挑战。比如与底层逻辑紧密相关的技术是否受到支持产权的保护的规制，而这又直接影响了元宇宙建构的稳定和发展。对于元宇宙的基础实施开发者而言，需要在专利布局、保护和使用的过程中着重关注《专利法》中对计算机技术等对象的特殊规定，避免陷入保护不利的局面。

另一方面，元宇宙开发者会将一些现实元素植入元宇宙的数字虚拟社会场景中，包括建筑、艺术、影视等。此时，这些因素的融入容易引发著作权纠纷。比如将现实世界的知名画作或流行音乐引入虚拟世界可能存在著作权风险。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规定：“作品不仅包括文字作品，还包括美术、建筑作品，艺术作品以及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因此，元宇宙开发者为了提高用户体验而引入现实世界的作品时需要注意其中蕴含的著作权法律风险，提前与相关方作出协商和约定。

还需要注意，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具有地域性，必然与相应国家发展、法律政策等因素有关。然而，元宇宙构建了一个与现实世界产生联系的虚拟世界，必然会打破地域边界，构成冲突。对此，笔者建议可由来自多国的不同主体在元宇宙平台上签署多边协议，在该协议框架内，各方对于元宇宙内的数字虚拟社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达成一致，可以选择在元宇宙内进行解决，也可以选择与现实世界中确定统一的法律适用。

（五）元宇宙中如何保障数据安全

在元宇宙世界中的用户将迎来新一波交互体验的升级，在AR、VR等技术带动下，沉浸式体验将成为新常态。元宇宙不仅会搜集大量的个人信息，例如常驻地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也会搜集更多的生物信息，例如语音、虹膜、指纹等。随着在元宇宙世界中的活动得更加深入，用户将被收集更多数据，而伴随数据内容收集和用户数量的增加，为企业保护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带来技术与合规的双重挑战。

元宇宙内不同应用之间、元宇宙和外部设备间，以及外部设备对数据采集的整个数据交互过程中，将会涉及包括收集、存储、处理、分发、利用、销毁在内的全数据生命周期。在法律层面上需要受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在技术层面上则需要区块链相关的分布式网络、共识机制、智能合约、隐私计算等技术加以支撑。

对于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元宇宙公司而言，应当依法严格履行此类义务。如元宇宙平台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对自身企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六）元宇宙场景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元宇宙作为一个融合现实世界的虚拟空间，现实中可能存在的刑事风险也同样会在元宇宙中发生。比如在 2022 年 5 月底，美国元宇宙领域首例“性侵”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受害者是一名 21 岁女性，她在科技巨头 META 发布的元宇宙概念在线游戏《地平线世界 (Horizen Worlds)》中创建了一个女性虚拟形象，希望通过体验元宇宙完成相关研究。而不到一小时，她便遭到一位男性虚拟人物的“性侵”，此时还有一位旁观者在起哄。由于虚拟人物的接触能使玩家手中的控制器产生振动，受害者感到非常不适。此时，就会引发元宇宙中性侵认定与现实世界区别的学术与实务探讨，特别是有时可能精神上的伤害比肉体伤害更为持久和严重。

另一方面，元宇宙目前还处在初期阶段，容易产生炒作和投机机会，如部分不法分子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编造虚拟元宇宙投资项目吸收资金，以及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牟利等。这些行为往往会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元宇宙”核心要素的 NFT，近期也被美国、韩国等多国提示其潜藏洗钱风险。我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提醒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七）元宇宙运营平台的主体资格及运营规制

元宇宙运营平台是元宇宙虚拟世界的承接载体，鉴于元宇宙空间中纷繁多元的体验场景，对平台的主体资格及运营均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因此以下分别从平台设立和平台运营两个角度就元宇宙运营平台的法律规制进行探讨。

从平台设立的角度，从事电信经营业务的元宇宙平台公司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形式、应用领域、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元宇宙平台，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从平台运营的角度，元宇宙平台可能运营多项互联网业务，在严格遵循现行法规范的同时，也要及时跟进最新的政策监管趋势，并及时调整以应对合规监管要求。例如，自 2021 年 8 月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了《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当然，除了及时跟进相关草案的规制内容，元宇宙平台还可以结合自身及行业发展需求，积极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以此方式实质性参与立法，助推元宇宙产业的规范发展。

三、元宇宙的法治路径建设与探索

元宇宙在实践中方兴未艾，我们前述元宇宙的基本概念，及其相关风险治理工作的主体结构、制度框架、主要法律机制及相应的技术标准体系等大多未尽明确，虽然对于法治化的风险治理带来了难题，但也为新的规制路径与制度方案留下了空间。

对此，在前文围绕元宇宙所涉及的不同层面的主要法律风险与规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有必要再从不同层次的法律视角探索元宇宙发展的规范图景，以期从法治角度进行更新和探索。

（一）建构元宇宙的“法律+技术”规则体系

在元宇宙的法治建设中，应建立“法律+技术”的二元规则体系。随着元宇宙技术和产业的不断发展，除了我们所在的现实物理社会，还有元宇宙的数字虚拟社会，需要考虑在这一“双重空间”下的规则体系和法治秩序问题。根据张文显教授的观点，智能社会的法律秩序有科学和共治等五个要素，其中共治的第一个方面即为法律与科技的共治。

现实世界是元宇宙的“母体”所在，现实世界的法律应是元宇宙治理规则的基石和主要内容。基于科技的发展，技术则成为规则的一部分。1999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莱斯格在其著作《代码及网络空间的其他法律》中提出观点：“代码即法律。”在元宇宙的“法律+技术”的二元规则体系构建中，既要实现“代码即法律”的构建，以保证技术应用的规范性、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也要实现“法律即代码”，即确保法律通过技术实现其规则的有效性和技术性，方可在元宇宙的虚拟空间中发挥效用。

（二）完善元宇宙数据及数字财产保护规则

元宇宙实际上构建了一套新的经济系统，形成自己的货币体系，当把数字资产引入元宇宙时，用户在元宇宙中创造的虚拟物品和制作成果进行交易时，与现实世界并没有本质区别。比如用户在元宇宙中构建的虚拟土地和虚拟房地产，可以不受平台限制进行交易，其价格是由市场决定。NFT是元宇宙的经济基础，虽然NFT不是提供交易的货币，但是用户可以直接在元宇宙中通过NFT的方式进行生产并交易虚拟资产。基于NFT为数字资产带来的唯一性和稀缺性的特点，因而



虚拟资产具有财产属性，并应纳入财产的保护规则体系，从财产的角度进行保护。

另一方面，基于元宇宙是在技术支撑下的虚拟空间的特点，以技术的方式对数据及数字财产进行保护也是法律治理的一个必然选择。可以由监管部门、平台企业、自治组织共同制定最低技术保护标准，如隐私计算的采用、数字加密措施等安排。

（三）加强元宇宙的数据竞争规制

对于元宇宙而言，数据是其主要生产要素，甚至是必备生产要素，因此元宇宙的数据控制者会采用多种方式拒绝数据的正常流通和共享，就如目前的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通过利用数据优势阻碍数据共享的情形并不少见。特别是数据具有很强的用户和市场的锁定效应，往往即时通讯平台通过获得大量用户数据使得平台本身更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从而使得用户更愿意长期使用同一个平台，导致该类平台公司进一步取得在相关市场的垄断地位和竞争优势。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订后的《反垄断法》（以下简称“新《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新《反垄断法》增设数字经济反垄断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实施垄断行为，为元宇宙的数据竞争规范搭建了制度框架。但是，该条款仅是原则性规定，对于元宇宙这一复杂的数据应用场景中的数据竞争的规制，显然还需要出台更为具体的针对性的规定。

（四）确立元宇宙的新型交易模式

元宇宙构建了一个新型社会经济系统，并将随之产生一个新型交易模式。元宇宙的交易模式主要是采取智能合约的方式。但通过前文可知，智能合约虽然有其天然优势，但也有其缺陷和风险。当智能合约出现代码漏洞或其他问题时，传统合同的优势就体现出来了。因此，可以建立一套结合智能合约及传统合同的新型交易模式。在元宇宙中进行价值重大的资产交易时，在交易页面显示相应交易条款及合同条款，就权利义务的约定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当双方合意发生变更时，应共同承诺以传统合同为准，并减少智能合约的继续履行所带来的损失。

同时，元宇宙中的虚拟财产的交易，根据财产的性质受到不同的规制。对于虚拟财产中虚拟货币的交易，国家目前仍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而对于 NFT、游戏道具等偏商品类的虚拟财产的交易，国家暂时没有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在交易过程中，不同交易方及平台应当在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中协同建设防止进行炒作和投机的交易规则，并杜绝代币融资，违法进行金融活动。

（五）规范元宇宙的纠纷解决机制

元宇宙构建了一个融合虚拟与现实的世界，有相应的经济系统和交易模式，用户在其中必然会产生纠纷，需要考虑如何建立元宇宙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此，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考量，一个是元宇宙内部的纠纷，一个是元宇宙外部的纠纷。

所谓元宇宙内部的纠纷，是指不涉及元宇宙外的因素，不会对现实世界产生直接影响。鉴于元宇宙的空间特点，纠纷解决的物理成本被大大缩减。元宇宙的一大特征是去中心化，用户的理念共识是维系元宇宙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元宇宙内部纠纷的解决需要符合群体共识。

对于元宇宙外的纠纷，一种是虽然与元宇宙无直接关联，但如果当事人认可元宇宙的纠纷解决方式，则可以选择在元宇宙内解决。另一种则是如果元宇宙的纠纷与现实世界存在紧密联系，在现实世界具有相应的映射主体，此时该纠纷同时存在于元宇宙与现实世界，需要对纠纷的解决做出选择，以及如果双方存在选择分歧，则可能存在新型的“管辖争议”。因此，一方面需要在元宇宙的纠纷解决方面建立相应实体规则，也需要建立程序规则。

纠纷解决后的执行问题，也是元宇宙中的一个新的法治课题，如元宇宙内纠纷解决后，是否采用类似智能合约的模式自动执行，以及当纠纷解决与现实世界相关时，元宇宙的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等特点，又会对执行对象的确定构成困扰。

结语

元宇宙是技术驱动下的数字虚拟社会，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重大现实意义，但其区别于现实世界的虚拟社会结构特点构成了法律治理的逻辑新起点。元宇宙城市的法治更新与探索不仅在全球范围内不具有成熟的先例可以借鉴，同时其技术与规则上的不断更新迭代也使得相关风险的不确定性持续提升。

伴随元宇宙更加深入的发展，还将产生更多的新业态和新问题，需要通过法治更新和探索，构建一种新的法律治理架构，全方位思考元宇宙的法治内涵，并积极迎接它所带来的法治挑战。

注释：

[1] 经济学者聂辉华和李靖认为，现阶段的元宇宙有不完全契约的典型特征，缺乏基本的规则去规制，呈现了如下方面的治理问题：在技术标准方面，缺乏互联互通的规则；在内容方面，没有明确的道德和法律标准；在产权方面，存在很多模糊地带；在国际监管方面，法律法规非常不完善。参见聂辉华、李靖：《元宇宙的秩序：一个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视角》，载《产业经济评论》2022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英] 瑞恩·艾伯特：《理性机器人：人工智能未来法治图景》，张金平、周睿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 [2] 程金华：《元宇宙治理的法治原则》，载《东方法学》2022 年第 2 期。
- [3] 陈兴良：《虚拟财产的刑法属性及其保护路径》，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2 期。
- [4] 苏宇：《风险防范原则的结构化阐释》，载《法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 [5] 李敏：《融资领域区块链数字资产属性争议及监管：美国经验与启示》，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2 期。
- [6] 郑戈：《区块链与未来法治》，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3 期。
- [7] 夏庆峰：《区块链智能合同的适用主张》，载《东方法学》2019 年第 3 期。
- [8] 朱嘉明：《“元宇宙”和“后人类社会”》，载《经济观察报》2021 年 6 月 18 日。
- [9] See Georgios Dimitropoulos, The Law of Blockchain, 95 Washington Law Review 1117, 1191 (2020).

作者简介：

马清泉，文康律师事务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委会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企业合规专委会副主任，青岛市企业合规研究会副会长，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专家，青岛市数据要素专家委员会安全合规组首席专家，2021 年度 ACE 中国法律科技律师 10 强，国内首批国际 EXIN DPO&ISO 双认证律师，法律研究曾在《法治日报》等媒体刊载。

王译莹，文康律师事务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委会副主任，法律硕士，国内首批国际 EXIN DPO&ISO 双认证律师。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仅限学习交流使用